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	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
統計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線性代數	必	6	3	3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		3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商事法	必	2				2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高等微積分(一)	必	3			3															
企業概論	二選一	群	3		3			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管理學																				
機率論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							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、機率論									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	3					3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、機率論									
抽樣調查方法	必	3					3													
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		3													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必	3						3												
時間數列分析	必	3						3												
多變量分析	必	3						3	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六選二 (院共同選修)	群	6					3	3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
財務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與經濟學
作業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管理科學
風險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
人資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1			院共同必修									
合計		69	12	12	12	8	12	13												
畢業學分：138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									
1.體育與軍訓等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(138)之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
2.(1)機率論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若「微積分」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機率論」，但未修習「機率論」者，仍不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(2)數理統計學(一)、數理統計學(二)：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且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習。但「機率論」若修習二次以上(含)，仍未及格者，勉予同意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3.因「數理財務學程」中之「高等微積分」為必修6學分。因此建議本系學生應修習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4.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聯絡分機：89021